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内容，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2年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,772,616.13元；2022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21,429,707.01元。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，留存未分配利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以及保证公司上市审核效率，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，公司2022年度拟不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〈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《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一年关联交易预测总数，此次确认 202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林卓彬、王建优、林志伟

2023 年 4 月 28 日